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8B 台塑集團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101.9.21 兆產備 11310107214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所載營造(安裝)工程保險其保險金額係預估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簽訂承包營造(安裝)工程之吊裝安裝工程(含臨時合約租用之短期起重機具)(以下簡稱承攬期間)，預估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但實際累積工程保險金額以不超過上述金額之____%為限，且超過前述預估保險金額之部分，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另開收據補收保費。。
- 二、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性質僅以被保險人在前述承攬期間內所簽訂之工程為限。
- 三、被保險人在前述承攬期間內簽訂承包營造(安裝)工程之吊裝安裝工程，應逐月於月底前以書面將工程之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備查，倘備查之單項工程金額超過新台幣_____元，將不在此保單承保範圍內，需由本公司另行同意後承保。另實際工程累積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預估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另加收保費。被保險人簽訂承包之工程，其施工期間超過本保險所載期間，且保險事故發生於非保險期間內，若本保險單到期後被保險人有辦理續保者，則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其理賠條件依本保險單為主。
- 四、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代管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執行吊掛作業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外，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其自負額為新台幣_____元。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五、本保險契約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依雙方約定或各自負擔費用，個別選任保險公證人_____，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 六、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施工機具，於陸上運輸途中(包括裝卸過程)，直接因傾倒、翻覆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其自負額為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